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建光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梁建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梁建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梁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梁建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我们审阅梁建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梁建光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梁建光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梁建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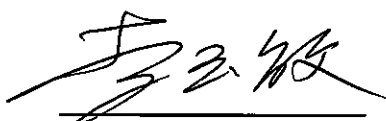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兰海奎先生、贺祯先生、武海军先生、李新元先生和韩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我们审阅兰海奎先生、贺祯先生、武海军先生、李新元先生和韩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兰海奎先生、贺祯先生、武海军先生、李新元先生和韩磊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于兰海奎先生、贺祯先生、武海军先生、李新元先生和韩磊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兰海奎先生、贺祯先生、武海军先生、李新元先生和韩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2020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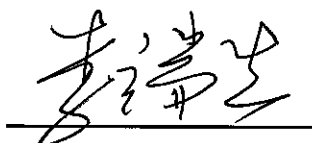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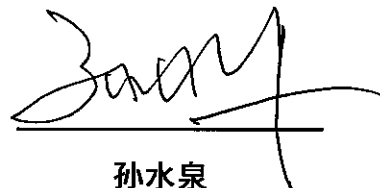
李玉敏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20年3月2)日